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 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8 AF 81 E5 c80 322759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(证监机 构字[2006]75号)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: 你公司关于增资 扩股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一、批 准你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,即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,增 资后你公司注册资本由82500万元增至92500万元。二、批准 你公司本次增资中以下出资单位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:(一)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5000万元(二)四川长虹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5000万元三、你公司应按照《关于证券公司增资扩 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1]146号)的有关规定,在 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增资扩股工作,向工商行政管 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,并应自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, 到我会换领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。 四、你公司应将变 更后的公司章程报我会审核。 五、你公司在增资扩股工作中 如遇到重大问题,须及时报告我会。 六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 《证券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,不得擅自进行股权变 更,否则,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。七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须按照其承诺,尽快解决累计亏 损超过注册资本50%的问题,以达到《证券公司管理办法》 (证监会令第5号)等关于股东资格的要求。深圳证监局将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